

全国高等教育金融系列精品教材

Financial Enterprise Accounting

金融企业会计

主 编◎杨开明 张 玲 蒋国珍
副主编◎李晓燕 杨小花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全国高等教育金融系

Financial Enterprise Accounting

金融企业会计

主 编◎杨开明 张 玲 蒋国珍
副主编◎李晓燕 杨小花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企业会计/杨开明等主编.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4.2
ISBN 978-7-5096-2879-9

I. ①金… II. ①杨… III. ①金融业—会计 IV. ①F83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95446 号

组稿编辑: 申桂萍

责任编辑: 魏晨红

责任印制: 黄章平

责任校对: 超凡 王纪慧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A 座 11 层 100038)

网 址: www.E-mp.com.cn

电 话: (010) 51915602

印 刷: 三河市延风印装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1092mm/16

印 张: 23.25

字 数: 524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版 201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96-2879-9

定 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负责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全国高等教育金融学专业系列规划教材

编委会成员

- 顾问：张世贤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经济管理出版社社长
- 主任：徐仁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副院长
- 副主任：刘应森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教务处处长
- 杨开明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金融系主任
- 李念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华中科技大学武昌分校董事长助理
- 夏丹阳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经济系主任
- 雷仕凤 襄樊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襄樊学院经济与政法学院副院长兼经济系主任
- 朱艳阳 襄樊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襄樊学院管理学院副院长兼副书记
- 总编：杨开明 兼
- 策划：申桂萍 经济管理出版社第六编辑部主任
肖雯 武汉市恒曦书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金融学系列教材》总序

随着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飞速发展，我国高等教育教学培养方向呈现出日趋多样化的趋势。不同高等院校的定位和办学理念存在着比较大的差距，但是，为社会培养高素质人才这一基本方向却是相同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我国教育工作的根本要求是：培养造就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数以千万计的专门人才和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对于多数高等院校，尤其是多数非重点本科院校、独立学院和高职高专来说，其核心任务应该是培养造就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

20世纪90年代以来，在国家政策的支持和指引下，我国高等教育领域中，新的主体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它们历史较短，独自开展教材建设的力量都比较薄弱。但实践证明，高等学校教师编写适合自己的教材，不仅有利于教师开展科研和教学工作、保证教学质量，而且有利于学生汲取最新最重要的知识、获取日后工作中所需的核心技能、成长为满足社会需求的人才，进而推动学科的发展和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进步。为此，我们组织了一批高等学校的教师编写了这套金融学专业系列教材，希望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本系列教材以培养具备较强实践能力和动手能力的应用型人才为出发点，深入浅出，在为学生提供基本理论知识的基础上强调案例教学，是学生进入金融学科的一部梯子，是教师组织教学活动的基础，是师生沟通的桥梁。

本系列教材的主编均为长期从事教学工作的教授，还有“211”院校的研究生导师，汇集了多所高等院校多年的教学经验和教学研究成果，是数十位具有丰富一线教学经验的老师心血的结晶。

本系列教材的编写得到了经济管理出版社的高度重视，申桂萍主任给予了极大支持。在此，对以上为本系列教材的面世而付出辛勤劳动的所有单位和个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希望读者对本系列教材提出宝贵的意见，使其更精、更好。

杨开明

前言

会计是一种管理活动,金融企业会计是会计学科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业是一个特殊的行业,包括以下7类: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如商业银行、信用合作社、资金互助社、财务公司);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如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贷款公司、货币经纪公司);证券业金融机构(如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投资咨询公司);保险业金融机构(如财产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保险代理公司、保险公估公司);交易及结算类金融机构(如交易所、登记结算类机构);金融控股公司(如中央金融控股公司、其他金融控股公司);新兴金融企业(如小额贷款公司、第三方理财公司、综合理财服务公司)。本书主要介绍银行、保险、证券、租赁和信托业务会计。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经过三十多年的改革开放,我国金融业已经获得强劲发展,金融总量大幅增长、金融创新进一步深化、金融监督管理不断加强、金融组织体系基本健全。据《中国统计年鉴》(2012)、《中国金融统计年鉴》(2012)公布的数据,截至2011年全国银行金融机构118900个(不包括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各类保险机构69677个,村镇银行539家(不包括营业机构),贷款公司4282家。如此巨大的金融机构服务网点,对金融企业会计提出了巨大的人才需求。因此,金融企业会计是金融学、保险学、会计学等专业的必修课程。

金融企业会计同其他会计一样,是一门技术性、实用性较强的学科。本书编写的基本原则包括:①以《会计法》、《金融企业会计准则》作为编写的基础;②以新颁布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2001)和《金融企业会计科目》(2006)作为编写的依据;③以金融企业实际工作的要求作为编写的资料来源;④以完善学生知识结构和提高学生能力素质作为编写目标。

本书第一章、第八章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杨开明编写,第二章、第七章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杨小花编写,第三章、第四章由广东商学院华商学院蒋国珍编写,第五章由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院李晓燕编写,第六章、第九章、第十章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张玲编写。全书最后由杨开明、张玲总纂、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相关资料文献和已经公开出版的相关教材与学术成果,并得到了经济管理出版社和武汉恒曦书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本书涉及的范围比较广、内容比较多、业务比较复杂，由于编写人员的学识有限、实践经验少、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错误和疏漏，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今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作者
201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企业会计总论	1
学习目的与要求	1
第一节 金融企业会计概述	1
第二节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理论与组织管理	6
第三节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方法	12
本章小结	37
思考题	38
会计趣味	38
第二章 商业银行存款与贷款业务的核算	39
学习目的与要求	39
第一节 存款业务的核算	40
第二节 贷款业务的核算	59
第三节 贴现业务的核算	74
本章小结	77
练习题	78
第三章 商业银行国内支付结算业务的核算	83
学习目的与要求	83
第一节 支付结算业务概述	83
第二节 票据业务的核算	85
第三节 非票据结算方式的核算	101
第四节 信用卡业务的核算	109
本章小结	112
练习题	113
第四章 银行间往来业务的核算	117
学习目的与要求	117



第一节 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往来业务的核算	117
第二节 联行往来业务的核算	124
第三节 同业往来业务的核算	135
本章小结	141
练习题	142

第五章 商业银行外汇业务的核算

147

学习目的与要求	147
第一节 外汇业务概述	147
第二节 外汇买卖业务的核算	149
第三节 外汇存贷款业务的核算	154
第四节 外汇资金往来的核算	165
第五节 国际结算业务的核算	171
本章小结	185
练习题	186

第六章 证券公司业务的核算

187

学习目的与要求	187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187
第二节 证券经纪业务的核算	193
第三节 证券自营业务的核算	201
第四节 证券承销业务的核算	207
第五节 其他证券业务的核算	211
本章小结	216
思考题	217
练习题	217

第七章 保险公司业务的核算

219

学习目的与要求	219
第一节 保险业务概述	219
第二节 财产保险业务的核算	221
第三节 人身保险业务的核算	232
第四节 保险准备金的核算	243
第五节 再保险业务的核算	250
本章小结	261
思考题	261
练习题	261

第八章 信托及租赁公司业务的核算	263
学习目的与要求	263
第一节 信托公司业务的核算	263
第二节 租赁公司业务的核算	277
本章小结	287
思考题	287
练习题	287
第九章 金融企业收入、费用、利润的核算	289
学习目的与要求	289
第一节 金融企业收入的核算	289
第二节 金融企业费用的核算	298
第三节 金融企业利润及利润分配的核算	303
本章小结	310
思考题	310
练习题	311
第十章 金融企业财务报告及财务分析	313
学习目的与要求	313
第一节 金融企业财务报告概述	313
第二节 金融企业财务会计报表的编制	316
第三节 金融企业财务报表分析	354
本章小结	359
思考题	359
参考文献	361

第一章 金融企业会计总论

学习目的与要求

让学生掌握金融企业会计的基本理论及知识；通过学习使学生初步掌握金融企业会计的基本方法，培养学生的实际工作能力，从而为学生将来从事相关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通过学习使学生形成对金融企业会计性质、种类、功能、特点等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和基本知识的理解；形成对金融企业会计实践意义的认识；形成对金融企业会计实际运用的能力；形成对金融企业会计与其他会计区别的比较。

第一节 金融企业会计概述

一、银行会计与金融企业会计

1. 银行会计

银行会计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银行会计是指商业银行会计，是指商业银行运用会计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对商业银行的各种业务和财务活动、财务成果进行核算、监督、分析和考核的一门专业会计，是一种经济管理活动。广义的银行会计，则包括商业银行会计、政策性银行会计和中央银行会计；政策性银行会计是运用会计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对政策性银行的资金来源、资金运用等财务活动进行核算、监督、分析和考核的一门专业会计，是一种经济管理活动；中央银行会计是运用会计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记录、计算和综合反映中央银行业务活动情况，为贯彻政策、考核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发展情况和金融决策提供正确数据的一门专业会计，是一种经济管理活动。

2. 非银行金融机构会计

按照我国财政部（1992年）的规定，非银行金融机构会计包括信托公司会计、租赁



公司会计、证券公司会计、其他经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会计，不包括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会计、财政系统证券中介机构会计和中外合资非银行金融机构会计。

3. 金融会计

金融会计包括银行会计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会计。

4. 金融企业会计

按照财政部（2001年）的规定，金融企业包括银行（含信用社，下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租赁公司、财务公司等。因此，金融企业会计包括商业银行会计、保险公司会计、证券公司会计、信托投资公司会计、期货公司会计、基金管理公司会计、租赁公司会计、财务公司会计等。

二、金融企业会计的特点

1.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对象具有特殊性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对象不仅包括对内业务，还包括对外业务，并以对外业务为核算主体；或者说其核算范围不仅涉及银行自身的资金运动，更涉及社会各部门、各单位之间的资金运动，是一定社会范围内的资金运动；或者说金融企业会计不仅要对自身的财务收支以及经营成果进行综合的反映和监督，同时还要核算、反映和监督各部门各企业各单位的资产活动情况。因此，与企业会计相比，它的核算内容更具有广泛性、社会性和综合性。

2.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方法具有特殊性

（1）会计科目的设置与企业会计不同。金融企业会计科目按其资产负债表的关系分为表内科目和表外科目。表内科目是指与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相关联，用以反映和控制银行资金运动的科目；表外科目是指与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无关联，用以记载不涉及资金运动的重要业务事项的科目。前者如“贷款”、“吸收存款”、“实收资本”、“本年利润”等科目，后者如“重要空白凭证”、“代保管抵押品”、“银行承兑汇票”等科目。表外科目是金融企业根据自身的情况和管理的需要自行设置的，一般没有全国统一的表外科目。

（2）金融企业会计凭证设置和填制具有特殊性。金融企业会计特别是商业银行会计凭证的种类较多，其既有通用的基本凭证，又有专用的特定凭证；既有单式凭证，也有复式凭证；既有表内科目凭证，也有表外科目凭证。同时，金融企业会计凭证的设置和填制亦有其自身的特性，首先，商业银行会计凭证具有统一性和社会通用性的特征，其不仅要供银行内部管理使用，而且要供对外营运业务使用；其次，金融企业会计广泛采用由客户填写的原始凭证来取代记账凭证。

（3）金融企业会计账簿具有特殊性。金融企业会计账簿按其提供会计核算资料的详细程度不同分为总账、日记账、分户账、余额表和登记簿。分户账按其账页格式不同分为甲种账、乙种账、丙种账和丁种账四种。余额表是分户账据以计算利息的工具，也是核对分户账余额与总账余额是否相符的工具。登记簿是适应某些业务需要而设置的，用来登记主要账簿未能或不记录而又需要查考的业务事项，也可以用来统御卡片账和控



制重要凭证、有价单证和实物等。登记的方式可区分不同对象立户登记，也可不分账户而按业务发生顺序逐笔记载。登记的格式视业务需要而定，除特定的专用格式外，一般采用通用的收、付、余三栏式，并在各栏中增设数量栏。

(4)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形式具有特殊性。为了保证核算资料的真实准确及报送的及时有效，金融企业会计要按日提供会计报表，做到当日业务当日核算完毕。也就是说，金融企业会计部门应从填制和审核凭证开始，通过账簿登记与核对，最终编制当日会计报表，以准确及时地反映当日的业务活动及由此产生的财务收支状况。日计表既是当日的试算平衡表，又是金融机构决策者了解资金动态、掌握当日经营状况的日报表。

三、金融企业会计的对象^①

(一) 资产

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并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金融企业的资产按流动性进行分类，主要分为流动资产、贷款、长期投资、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1年内(含1年)变现或耗用的资产。金融企业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存放款项(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拆出资金，贴现资金，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应收保费，应收代位追偿款，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应收分保保险责任准备金，存出保证金，结算备付金，代理业务资产，代理兑付证券，贵金属等。

2. 贷款

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对借款人提供的按约定的利率和期限还本付息的货币资金。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主要包括短期贷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

3. 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是指持有时间准备超过1年(不含1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长期投资。

4. 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1) 金融企业的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①为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②使用年限超过1年；③单位价值较高，如房屋和建筑物、各类设备。未作为固定资产管理的工具、器具等，作为低值易耗品核算。

(2) 金融企业的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

5.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1) 金融企业的无形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

^① 根据财政部印发《金融企业会计制度》(2002年1月1日起施行)整理。



非货币性长期资产。无形资产分为可辨认无形资产和不可辨认无形资产。可辨认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不可辨认无形资产是指商誉。金融企业自创的商誉以及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其他项目，不能作为无形资产。

(2) 金融企业的其他资产是指除上述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如长期待摊费用、存出资本保证金、抵债资产、应收席位费等。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金融企业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应当由本期负担的借款利息、租金等不得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处理。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金融企业从事保险业务按规定比例缴存的、用于清算时清偿债务的保证金。存出资本保证金应于金融企业成立后按注册资本的 20% 提取，在实际发生时，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金融企业取得抵债资产时，按实际抵债部分的贷款本金和已确认的利息作为抵债资产的入账价值。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大于抵债资产的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小于抵债资产的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保管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直接计入营业外支出。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从处置收入中抵减。抵债资产在期末应当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

应收席位费是指金融企业向法定交易场所支付的交易席位费用。交易席位费用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入账，并按 10 年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 负债

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金融企业的负债按其流动性，可分为流动负债、应付债券、长期准备金和其他长期负债等。

1. 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是指将在 1 年（含 1 年）内偿还的债务。金融企业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存入保证金、拆入资金、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存放、吸收存款、贴现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保单红利、应付分保账款、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代理兑付证券款、代理业务负债、预计负债、应付股息、应付利息、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等。

2. 应付债券

金融企业发行金融债券和可转换债券所形成的债务。

3. 长期准备金

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企业，其长期准备金主要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保险责任准备金等。

4. 其他长期负债

其他长期负债主要包括保户储金、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和独立账户负债等。



(三)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金融企业的所有者权益，主要包括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

金融企业的实收资本是指投资者按照企业章程，或合同、协议的约定，实际投入金融企业的资本。

金融企业的资本公积主要包括：①资本（或股本）溢价，是指金融企业投资者投入的资金超过其在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②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准备，是指金融企业因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而增加的资本公积。③接受现金捐赠，是指金融企业因接受现金资产捐赠而增加的资本公积。④股权投资准备，是指金融企业对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因被投资单位接受捐赠等原因增加的资本公积，金融企业按其持股比例计算而增加的资本公积。⑤外币资本折算差额，是指金融企业接受外币投资因所采用的汇率不同而产生的资本折算差额。⑥关联交易差价，是指上市的金融企业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对显失公允的交易价格部分而形成的资本公积。这部分资本公积不得用于转增资本或弥补亏损。⑦其他资本公积，是指除上述各项资本公积以外所形成的资本公积，以及从资本公积各准备项目转入的金额。债权人豁免的债务，也在本项目核算。

金融企业的盈余公积主要包括：①法定盈余公积，是指金融企业按照规定的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②任意盈余公积，是指金融企业经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批准按照规定的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③法定公益金，是指金融企业按照规定的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用于职工集体福利设施的公益金。法定公益金用于职工集体福利时，应当将其转入任意盈余公积。金融企业的盈余公积可以用于弥补亏损、转增资本（或股本）。符合规定条件的金融企业，也可以用盈余公积分派现金股利。

(四) 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金融企业提供金融商品服务所取得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贴现利息收入、保费收入、分保费收入、租赁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等。收入不包括为第三方或者客户代收的款项，如企业代垫的工本费、代邮电部门收取的邮电费等。

(五) 成本和费用

金融企业的成本和费用是指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与业务经营有关的支出或营业成本、营业费用，包括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赔付支出、分出保费、分保费用等。

金融企业必须分清本期营业成本、营业费用和下期营业成本、营业费用的界限，不得任意预提和摊销费用。

(六) 利润

利润是指金融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包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



润。金融企业营业利润是指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加上投资净收益后的净额。金融企业利润总额是指营业利润减去营业税金及附加,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金融企业净利润是指扣除资产损失后利润总额减去所得税后的金额。

第二节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理论与组织管理

一、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一) 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工作为其服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是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时采取的立场以及在空间范围上的界定。会计主体既可以是一个企业,也可以是若干个企业组织起来的集团公司,既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实体。

会计主体是财务会计的基本假设或基本前提之一,会计为之服务的特定单位。开展会计工作,首先应当明确会计主体,即明确会计人员的立足点,解决为谁记账、算账、报账的问题。会计人员只为特定的会计主体记账并编制会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假设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永远地进行下去,即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企业不会倒闭。持续经营是会计确认、计量、报告的前提,有了持续经营的假设才能对资产按历史成本计价,折旧费用的分期提取才能正常进行,否则资产的评估、费用在受益期的分配、负债的按期偿还以及所有者权益和经营成果将无法确认。

(三) 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把企业持续不断的生产经营过程划分为较短的等距会计期间,以便分期结算账目,按时编制会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我国企业的会计期间按年度划分,以日历年度为一个会计年度,即从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会计分期假设是把会计主体的经营活动看成长河,又人为把它隔断以测定其流量,于是产生了当期与其他期间的差别。从而出现了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的区别,进而出现了应收、应付、递延、预提、待摊等会计处理方法。

(四) 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企业在会计核算中要以货币为统一的主要的计量单位,记录和反映企业生产经营过程和经营成果。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是多种多样、错综复杂的。为了实现会计目的,必须综合反映会计主体的各项经济活动,这就要求有一个统一计量尺度。可供选择的计量尺度有货币、实物和时间等,但在商品经济条件下,货币作为一种特殊的商品,最适合充当统一的计量尺度。

货币计量包括两层意思:一是会计在选择货币作为统一的计量尺度的同时,要以实



物量度和时间量度等作为辅助的计量尺度。二是假定币值稳定,因为只有币值稳定或相对稳定的情况下,不同时间上的资产的价值才有可比性。

二、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是进行会计核算的指导思想和衡量会计工作成败的标准。为规范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第七条明确规定了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十三条基本原则。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十三条基本原则,具体可以分为以下三个方面:衡量会计信息质量的一般原则,确认和计量的一般原则,起修正作用的一般原则。^①

(一) 衡量会计信息质量的一般原则

金融会计工作的基本任务是为金融企业有关各方提供经济决策所需要的信息,金融会计信息质量的高低是评价金融会计工作成败的标准。根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评价金融企业会计信息质量的标准主要有六条,即客观性、相关性、可比性、一贯性、及时性和明晰性。

1. 客观性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客观性原则,就应当在会计核算时客观地反映金融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在会计工作中应当正确运用会计原则和方法,准确反映企业的实际情况;会计信息应当能够经受验证,以核实其是否真实。所以,如果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不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没有如实地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工作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甚至会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导致决策的失误。

但是,客观性不等于精确性,会计不可能提供绝对精确的信息,这是因为经济活动存在着不确定性因素。因此,会计核算不可能完全排除会计人员的主观判断。为保证会计信息的客观性,会计人员在做估计前,必须尽可能获得现实的、客观的数据。

2. 相关性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金融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能够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信息的价值在于其与决策相关,有助于决策。相关的会计信息,有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评价过去的决策,证实或修正某些预测,具有反馈价值功能;有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合理预计未来的发展,具有预测价值功能。因此,金融企业在收集、加工、处理和提供会计信息过程中,必须充分考虑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求。

3. 可比性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金融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① 夏博辉:《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和一般原则》,《中国金融》,2003年第8期。